

关于开展岁末年初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 大整治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：

岁末年初是事故多发、易发时期，为进一步强化校园安全风险防控，及时排查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全面构建校园风险闭环管控的大平安机制，按照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《关于加强岁末年初校园安全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23〕334号）要求，现组织开展岁末年初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，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面开展校园安全检查

（一）检查方式及时间

1、检查方式：各单位组织自查自纠，学校组织职能部门开展全面检查。

2、检查时间：

（1）自查自纠：2023年12月20日至12月31日

（2）学校检查：2024年1月1日至1月10日。

（二）检查重点及内容

重点检查安全工作责任落实、消防、交通、实验室、校园及周边安全防范和安全教育等。

1、重点部位：实验室、教学楼、学院楼、图书馆、学生公寓、食堂、锅炉房、高配房、消控室、水泵房、体育场馆、活动中心、影剧院、出租营业房、建筑工地等。

2、检查的主要内容：

(1) 意识形态：意识形态领域舆情风险隐患情况，校内各类宣传品、宣传橱窗、网站、公众号、自媒体等管理情况，抵御和防范宗教向校园渗透情况，重要敏感时期节点舆情监测。（宣传部牵头）

(2) 心理健康：学生心理健康摸排，三级心理健康体系建设管理情况，心理危机干预处置情况等。（学工部、研工部牵头）

(3) 消防安全：消防通道、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等畅通情况、消防设施设备、应急灯、器材等完好情况，配备是否满足要求，消控室人员持证上岗情况；学生宿舍、图书馆、食堂、锅炉房、高配房、体育场馆等消防重点部位的消防管理、油气管网、电网线路、水电气设施设备运行情况等；电动自行车违规充停等；消防安全日巡查、月检查工作落实情况。（保卫处牵头）

(4) 实验室及实习、实训室安全：安全责任体系、安全教育、用水用电用气、微生物（病菌种）、高温高压仪器设备、大型仪器设备安全、个人防护、危化品采购、保存及使用等规范管理，危化品仓库和临时存放点是否安装视频监控和入侵报警装置，实验室有害废弃物的分类回收、定期处置情况等。（设备处牵头）

(5) 公共保障安全：各种生活设施设备是否齐全有效，尤其是墙体、门窗、玻璃、高层吊顶、楼梯、电梯、护栏、室外充电桩等使用情况是否完好；宿舍、教学楼、办公室、学习室和实验室等有无超功率用电现象。（公管处、后勤服务中心牵头）

(6) 食品安全与卫生：管理制度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；食品采购的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工作是否规范，采购记录是否完备；餐饮器具容器、直饮水机等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消毒；食品留样是否规范。校园卫生防疫“一案八制”是否落实。（公管处、后勤服务中心牵头）

(7) 校舍安全：用水用电用气、工具存放情况是否完好；是否做好水管线路防冻措施；出租营业房、架空层有无违规用水用电用气情况。（公管处、后勤服务中心牵头）

(8) 交通安全：校车安全管理维保记录及防范措施预案、校内车辆是否有违规、违停等；校园周边交通环境情况。雨雪冰冻天气，加强师生出行安全提醒与教育。（保卫处、后勤服务中心牵头）

(9) 人防、物防、技防安全：校门管理、安保人员持证上岗落实情况；技防设备正常运行情况；物防设施完好情况等。视频监控系统、一键报警装置等技防设施是否正常使用。（保卫处牵头）

(10) 施工安全：防护设施配置、施工环境安全、临时

用电、用气及个人防护安全等。（基建处牵头）

（11）外籍师生安全：外籍师生培养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，突发事件处置情况，校内外住宿情况等。（人事处、国际处、国教学院牵头）

（12）校外办学点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落实情况，办学设施设备是否符合规范要求，校外住宿安全落实情况等。（继教学院牵头）

（13）自然灾害安全：雨雪天气防冻防滑预防措施，防灾物资准备等。（公管处牵头）

（14）校园周边环境：校园周边在社会治安、交通秩序、食品卫生等方面是否存在安全风险隐患。学生欺凌暴力等涉校违法犯罪是否存在。（保卫处牵头）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（部），各部门要从校园安全稳定的高度认识安全检查的重要性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。各学院须在节假日前加强对师生假期安全教育。

（二）各牵头部门要按照安全相关要求，认真组织，仔细检查，做到不留死角、不走过场。对检查存在的问题，立即整改，如不能按期整改的，及时书面报告相关职能部门，同时落实必要的防范措施，协调解决，确保安全。

（三）各牵头部门负责各自领域安全隐患排查，并于1月10日前上报安全隐患排查报告和问题清单至综治办。其余

单位将自查结果、安全隐患及整改情况，详细记录在《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表》（见附件）上，并于 1 月 3 日前上报至校综治办 A12-301 室。

联系人：侯永平 ， 联系电话：63740858（9298858）。

附件：

1、校园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情况表

综治办

2023 年 12 月 19 日